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張嘉佐

電話：(02)23713261#8567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彥文速字第108000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4頁(紙本)。

主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其名稱、章程及圖記應否標明「社團法人」1案，經報奉司法院核復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3月21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80005056號函辦理，兼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2月15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257號函。(檢附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法院

副本：民事紀錄科

10800002159

2019/3/28 上午 11:33:18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
24號

承辦人：顏鴻彬調辦事公證人

電話：02-23618577#23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1080005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院轉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完
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其名稱、章程及圖記應否標明「社團法
人」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2月20日院彥文速字第1080001178號函。
- 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6條第1項原規定：「登
記之法人名稱上，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於97
年4月8日經修正為：「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
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修
正理由略以：「法人名稱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
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係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
。民法規定之法人，固有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區別，但原
規定限制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須加載於法人之名稱上，其限
制容有未洽，爰修正第1項」。是於上開規定修正後，辦理
法人登記時，僅須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毋庸於法
人名稱上加載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為此修改章程。
- 三、另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1點第5項後段規定：「
法人之圖記，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圖記為
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目前各地方法院關於上開



10800004875

2019-03-22 10:37:00.0



規定之實務運作情形，大部分法院係根據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圖記是否相符為準，而不問社團法人名稱與印文是否相符，實務運作亦無窒礙之處。社團法人辦理土地登記之法人名稱，或金融機構開戶申請書所蓋印之印文，縱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不符，然若能證明不符之原因，或足認該法人確有開戶意思者，仍得辦理，故社團法人之印文尚無庸與法人登記名稱相同。

- 四、至於人民團體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時，即於其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者，原頒發之立案證書及圖記，所使用之名稱應否冠以社團法人一節，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22點：「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之規定，法院於辦理相關法人登記時，經審查圖記為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且印文與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名稱相符後，即得辦理設立登記。縱其印文未冠以社團法人，而與登記之法人名稱不同，亦無須通知其於印文加冠「社團法人」等字樣。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本院資訊處(請張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

承辦人：文書科 蘇宥維

電話：(02)22616720#1122

傳真：(02)22662981

電子信箱：f1122@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其名稱、章程及圖記應標明「社團法人」一案，層請函轉司法院釋示，俾資遵行，恭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法人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法人之圖記... 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本院登記處於辦理設立登記完畢，就未符合者均通知冠以社團法人字樣。
- 二、奉司法院秘書長107年5月30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08663號函示，經內政部備案之政黨向法院聲請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其名稱無須再標明「社團法人」。
-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6日新北社團字第1071680479號函，略以內政部業於97年1月23日台內社字第0970008600號修訂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其中第22點已明定：「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份。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



10800002926

2019-02-18 10:10:00.0



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之文字」；又法人因設立登記而更名，除團體須為此重新召開會員大會更改名稱、章程並刻製圖體圖記製作印模，報送本局核備啟用，造成民眾不便外，就地方行政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說，渠等亦未要求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團體，其名稱必須冠以「社團法人」，故法院要求團體名稱標明「社團法人」已無實益…等。經本院107年9月13日函覆，請標明「社團法人」尚非無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再於107年10月12日新北社團字第1071960372號函建請無須標明，函文內容同前。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

院長 林 輝 煌

